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昌州环罚告字〔2019〕第 011 号

任珂成: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、6 月 15 日 对你厂房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通过私设暗管、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处理：

1、处以贰拾壹万零贰仟伍佰元整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（或者个人）如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视为你单位（或者个人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连真

电话：2333549

地址：昌吉市健康西路 505 号

邮政编码：831100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